

关于向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的公告

新疆哈潜意识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650104670227642M）：

2025年4月21日，你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被依法查处。经调查，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以及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之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240号）（详见附件）。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到我局领取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，联系人：王学婷 电话：0991-3824717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你公司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。如需陈述、申辩，应自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送达之日起三日内（节假日顺延）口头或书面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则视为放弃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新乌高交执运政〔2025〕0240号）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

